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及審核,特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係依據: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」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三、申請對象:本要點適用於在法定修業年限具下列資格之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, 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辦理。
 - (一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
 - (二)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
 - (三)因公、因病死亡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
 - (四)現役軍人子女
 - (五)原住民籍學生
 - (六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

四、申請程序:

申請人逕至本校學務行政系統填寫申請表,列印申請表並附上相關應繳附資料繳(寄)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五、申請時間:

- (一)學雜費減免每學期皆須重新申請,並於本校所訂期限內完成手續(填具申請表及繳附證明文件),需辦理就學貸款者,則應於貸款辦理前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。
- (二)舊生: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及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- (三)新生一律依新生入學通知單之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辦理。
- (四)轉、復學生得於該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,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親自至 承辦單位申請,以利查驗辦理。
- (五)在申請減免期限截止後才取得新減免資格者,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如未依規定辦理造成權益受損,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,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 性質相當之給付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重複申請本項減免。

- 八、學生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後,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其已享有減免學 雜費之學期,不得重複減免。
- 九、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,包括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 延長修業年限;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以一次為限。
- 十、除身心障礙學生外,其他身份學雜費用減免,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 補修之費用。
- 十一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其學雜費不予減免;已減免者,應追繳之。涉及刑 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:
 - (一)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
 - (二)重複申領
 - (三)所繳證件虛偽不實
 - (四)冒名頂替
 - (五)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

十二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